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

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权在相关批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1,960,37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飞机综合保障项目（民用）	58,547.54	56,140.00
2	民用航空设备国产化研发中心	17,506.33	13,860.00

	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053.87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并决定向各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

4.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 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第 4、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

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研究，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聘请下列中介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业服务：

-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3.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

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112)及相关披露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0-113)。

表决结果：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州银行荔湾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0-113)。

表决结果：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0-113）。

表决结果：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对周超先生工作安排的调整，自2020年10月19日起周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许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2020-114）。

表决结果：8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